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彭宇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周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